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谷磊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高亭达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6日